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樓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 5 |
| 重選退任董事..... | 6 |
|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7 |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8 |
|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
| 責任聲明 | 8 |
| 推薦意見 | 9 |
| 一般資料 | 9 |
| 其他事項 | 9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I-1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II-1 |
|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引入的變動 | III-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所載通告所述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緊密聯繫人」一詞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2) |
| 「控股股東」 | 指 |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控股股東」一詞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核心關連人士」一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有關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新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在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考慮並批准採納的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所有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變動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指 | 百分比 |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2)

執行董事：

陳亨利博士，BBS, JP (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CHIU George先生 (亦稱趙明傑先生)

蘇陳詩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守仁博士，SBS (主席)

陳偉利先生

SCHWEIZER Jeffrey William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樑才先生

馬照祥先生

黃進達先生，JP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

- (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i)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利，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i)項所述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除在股東週年大會獲得續期外，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6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股份，亦無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72,000,000股股份，即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b)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6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股份，亦無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讓其可購回不超過36,000,000股股份，即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董事會函件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在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2至AGM-5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至9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各自在下列最早者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或(c)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高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

於釐定特定輪流退任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董事將不予考慮。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

為符合上述規定，陳守仁博士，SBS、趙明傑先生及陳樑才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已載列有關挑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透明、周詳及正式程序(包括定期審閱該項政策)。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準則評估並審閱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年度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樑才先生)均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憑藉本身的觀點、技巧及經驗可為董事會作出更多貢獻，使董事會更多元化。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其中包括)評估各退任董事於年度的表現，並滿意彼等的表現。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即陳守仁博士，SBS、趙明傑先生及陳樑才先生)為董事。根據良好企業管治慣例，退任董事不得在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推薦建議投票。

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每名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董事會已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以及作出其他整理變更。因此，董事會已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新組織章程細則引入的變動」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

董事會函件

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與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並無任何異常。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5至AGM-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務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宣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擬以彼等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亨利，BBS, JP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且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在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該公司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均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以就一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60,000,000股，均已繳足股款。

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授權將在下列最早者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或(c)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建議購回用途的資金。

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限制的資金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按公司法規定方式購回股份當時或之前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的營運資金或／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好／ 淡倉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a) | 假設全面 行使購回 授權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陳守仁博士 ^(b) | 好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270,000,000 | 75% | 83.33% |
| 陳亨利博士 ^(c) | 好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270,000,000 | 75% | 83.33% |
| THC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 (「THC Leisure」) ^(d) | 好 | 實益權益 | 270,000,000 | 75% | 83.33% |
|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 (「Tan Holdings」) ^(d) | 好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270,000,000 | 75% | 83.33% |

| 股東名稱 | 好／ 淡倉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a) | 假設全面 行使購回 授權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Leap Forward Limited (「Leap Forward」) ^(d) | 好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270,000,000 | 75% | 83.33% |
| Supreme Success Limited (「Supreme Success」) ^(d) | 好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270,000,000 | 75% | 83.33% |

附註：

- (a)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60,000,000股計算。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守仁博士被視為於THC Leisure持有的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在於(i)彼與陳亨利博士就本集團事務一致行動；(ii)彼與陳亨利博士共同控制Supreme Success (為Leap Forward全部權益的登記擁有人(作為一項全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iii)彼與陳亨利博士共同控制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大多數保護人及Leap Forward董事會，因此有權行使Leap Forward的投票權；(iv)彼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創辦人；(v)Leap Forward為Tan Holdings 39%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vi)Tan Holdings為THC Leisure全部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因此，THC Leisure為陳守仁博士的受控法團。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亨利博士被視為於THC Leisure持有的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在於(i)彼與陳守仁博士就本集團事務一致行動；(ii)彼與陳守仁博士共同控制Supreme Success (為Leap Forward全部權益的登記擁有人(作為一項全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iii)彼與陳守仁博士共同控制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大多數保護人及Leap Forward董事會，因此有權行使Leap Forward的投票權；(iv)Leap Forward為Tan Holdings 39%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v)Tan Holdings為THC Leisure全部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因此，THC Leisure為陳亨利博士的受控法團。彼亦為全權家族信託(為Tan Holdings 20%權益的登記擁有人)的創辦人。
- (d) THC Leisure直接持有270,000,000股股份。THC Leisure由Tan Holdings直接擁有100%權益。Leap Forward直接持有Tan Holdings的39%權益，而Supreme Success持有Leap Forward的100%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的持股量將增至約83.33%。董事認為，上述增加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的強制性收購。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公司已發行股份低於25% (或聯交所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三年 | | |
| 五月 | 0.83 | 0.78 |
| 六月 | 0.89 | 0.80 |
| 七月 | 0.85 | 0.75 |
| 八月 | 0.81 | 0.74 |
| 九月 | 0.74 | 0.57 |
| 十月 | 0.70 | 0.57 |
| 十一月 | 0.62 | 0.55 |
| 十二月 | 0.61 | 0.60 |
| 二零二四年 | | |
| 一月 | 0.60 | 0.56 |
| 二月 | 0.61 | 0.57 |
| 三月 | 0.70 | 0.59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59 | 0.59 |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膺選連任的三名董事的履歷。

1. 陳守仁，SBS

陳守仁博士，SBS（「陳主席」），93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成立本集團。陳主席作為中國大陸、香港及西太平洋地區的傑出企業家，於建立業務公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方面有逾50年經驗。彼為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榮譽董事、北京大學聯泰供應鏈系統研發中心董事會主席及泉州師範學院陳守仁商學院校董會主席。陳主席為華僑大學永遠榮譽董事及密克羅尼西亞聯邦駐香港名譽領事。陳主席取得關島大學(University of Guam)的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並獲頒授為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榮譽大學院士。彼亦為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11）的創辦人、永遠榮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主席為陳亨利博士，BBS，JP（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陳偉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祖儀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父親及蘇陳詩婷女士（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的祖父。陳主席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主席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主席擁有或視為擁有270,000,000股股份權益，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主席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根據委任函，陳主席獲續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董事袍金為每年19,000美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其董事袍金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對陳主席擔任非執行董事的需求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陳主席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2. 趙明傑

趙明傑先生(「趙先生」)，62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職位，作為西太平洋地區備受肯定的成功商人，彼在監督及管理區內各種企業業務有逾30年經驗。趙先生於西太平洋地區的商界地位舉足輕重，更積極參與其他社區組織，彼為關島中華總商會(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of Guam)及關島中華協會(Guam Chinese Association)會長，亦為關島旅遊局董事會董事及關島大學捐贈基金會(University of Guam Endowment Foundation)董事會董事／庫務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趙先生獲選為關島旅遊局董事會主席。趙先生曾任關島經濟發展局(Guam Economic Development Authority)董事會董事。趙先生取得關島大學的管理及會計雙主修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趙先生為陳亨利博士，*BBS, JP* (副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的舅弟，以及蘇陳詩婷女士(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的舅父。彼亦為我們附屬公司S.A.I. CNMI Tourism Inc.、S.A.I. Guam Tourism Inc.、Asia Pacific Hotels, Inc.、Asia Pacific Hotels, Inc. (Guam)、Gemkell (Saipan) Corporation、Gemkell Corporation及Gemkell U.S.A. LLC的董事。

除擔任本集團職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趙先生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按月續期，惟本公司或趙先生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趙先生每年可收取薪金150,000美元，亦可獲發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釐定。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規定作出退休金供款。趙先生亦可獲償還就因履行職務或因本身職位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趙先生的薪酬乃根據當時市況及其在業內的豐富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趙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3. 陳樑才

陳樑才先生（「陳先生」），69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香港金融界有逾40年經驗。二零一七年退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的香港工商金融主管之前，彼於滙豐擔任不同業務的管理層職位（包括零售銀行、財資、企業銀行及風險管理業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取得香港大學理科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

根據委任函，陳先生獲續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其董事袍金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對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需求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引入的變動：

| 細則 | 建議修訂 |
|-------------|---|
| 1. 第2(1)條 | 修訂如下：刪除「電子通訊」定義中的「電磁」字眼，並以「類似」字眼代替 |
| 2. 第(2)(2)條 | 修訂如下：於第2(2)(j)條中緊接「參與將據此詮釋」後加入以下字眼： 「，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倘適用)；」 |
| 3. 第76條 | 修訂如下：刪除本條首句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及倘無釐定此等形式，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形式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 |
| 4. 第151條 | 修訂如下： (a) 刪除第151條末「，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字眼； |

| 細則 | 建議修訂 |
|----------|--|
| 5. 第158條 | <p data-bbox="758 293 906 327">修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58 385 1415 506">(a) 於第158(1)條中緊接括號內「公司通訊」字眼後插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字眼；<li data-bbox="758 563 1415 685">(b) 於第158(1)條中緊接「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字眼後插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字眼；<li data-bbox="758 742 1415 912">(c) 刪除第158(1)(e)條中「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字眼；<li data-bbox="758 970 1415 1140">(d) 刪除第158(1)(f)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p data-bbox="831 1066 1415 1140">「(f)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p><li data-bbox="758 1198 1415 1283">(e) 刪除第158(2)條及第158(4)條全文，並各自以「特意刪除」字眼代替。 |

| 細則 | 建議修訂 |
|----------|--|
| 6. 第159條 | <p data-bbox="758 293 906 331">修訂如下：</p> <p data-bbox="758 385 1350 423">(a) 刪除第159(b)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p> <p data-bbox="831 476 1410 827">「(b)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公佈，在其首次於有關網站刊登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規定；」</p> <p data-bbox="758 880 1410 966">(b) 刪除第159(c)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代替。</p> |
| 7. 第161條 | <p data-bbox="758 1023 1410 1144">修訂如下：於本細則結尾加入「本公司在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字眼。</p>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守仁博士，SBS，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趙明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陳樑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任何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可能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授出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權力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他方式修改)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各自獲得通過的情況下，撤銷任何已授予董事並仍然生效的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的事前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授出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有關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按此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10.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所有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替代及刪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所有必要相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採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亨利，BBS, JP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陳亨利博士、趙明傑先生及蘇陳詩婷女士；(2)非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主席)、陳偉利先生及SCHWEIZER Jeffrey William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樑才先生、馬照祥先生及黃進達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股東。
2. 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告投票結果。
5. 就本通告第2至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陳守仁博士，SBS、趙明傑先生及陳樑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贊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本通告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本通告第8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僅會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行使據此獲授有關購回股份的權力。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的決定。
9.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將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延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個小時或之前解除或取消，且情況許可，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 (c) 在黃色或雷暴警告訊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 (d) 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在出席時務請審慎行事。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